

莊守女士優秀獎學金要點

88.10.07(88)高醫法字第 049 號函公布

92.03.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92.06.05 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

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1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莊守女士捐贈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伍拾元整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。
 - (二)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 1. 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
 2. 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）。
- 四、 獎勵標準：

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- 五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(一) 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(二) 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六、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。
- 七、 審查程序：

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
- 八、 獎學金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發放：

以每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名額、金額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